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

\*聯絡人：洪子凌

\*聯絡電話：02-27256171

\*傳真：02-27593229

\*電子信箱：udd-ac2706@gov.tapei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，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。

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\*統計單位：公頃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都市計畫法第42條所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每半年。

\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5日內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

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都市測量科依據都市計畫公告案之各種公共設施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系統資料核對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